

# 对海商法新增条款溯及适用作出差异化规范

## 最高法民四庭负责人就适用海商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昊

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围绕《规定》出台的相关情况，最高法民四庭庭长沈红雨回答了《法治日报》记者提问。

对于《规定》制定的背景，沈红雨说，新修订的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船舶抵押权、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海上保险、诉讼时效制度等方面作出重大修改，并新增电子运输记录等制度，新旧法衔接适用问题复杂多样。为确保海商法的准确实施，明确新旧法衔接适用问题，统一裁判尺度，最高法制定了《规定》。

沈红雨说，《规定》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海事司法实践需要，对时间效力的一般规则以及司法实践中易产生争议的问题作出专门规定。对于海商法的完全新增条款，《规定》既注重发挥完全新增条款的制度规范功能，明确完全新增条款可以溯及适用，同时又注重保护当事人的合理预期，防止溯及适用背离当事人预期，明显减损当事人权利或增加当事人义务。

### 兼顾统一性和灵活性

记者：《规定》在坚持“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方面，作出了哪些具体安排？

沈红雨： “法不溯及既往”是立法法明确规定的的基本原则，也是《规定》起草的核心遵循。结合海事审判实践，《规定》从三个层面作出具体安排：一是明确法不溯及既往的一般规则，规定海商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海商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适用海商法规定。二是规定海商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海商法施行后的，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适用海商法，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是严

格限定溯及例外，仅在符合立法法第104条规定的“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的极个别情形下，才对少数条款赋予有限的溯及力，以确保法律适用的稳定性。

记者：对于海商法新增条款的溯及适用，《规定》是如何规范的？

沈红雨： 《规定》区分新增条款的不同类型，作出差异化规范，兼顾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灵活性。一方面，对于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海商法有明确规定的完全新增条款，《规定》于第2条明确可以溯及适用，以填补立法空白、发挥新增制度的规范功能，同时明确除外情形，即适用新增条款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不得溯及适用。另一方面，对于新增细化规定，即在旧法已有原则性规定基础上做的细化具体规定，《规定》于第3条规定对于海商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仅有原则性规定而海商法有具体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可以依据海商法的具体规定进行裁判说理。

记者：针对海商法施行前成立的合同，但履行持续至海商法施行后的，《规定》如何确定法律适用规则？

沈红雨： 海商法包含大量合同制度条款，且此次修订对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租船合同等核心合同条款作出重大修改，跨法合同的法律适用是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规定》参考成熟司法解释经验，坚持法不溯及既往，按照引起争议的履行行为的发生时间确定适用的法律。于第4条明确因海商法施行前履行合同纠纷发生的争议，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因海商法施行后履行合同纠纷发生的争议，适用海商法有关合同履行的相关规定。需要明确的是，该规则仅适用于与合同履行相关的问题。合同的成立及效力，原则上仍适用合同订立时的法律。

### 维护市场主体合理预期

记者：《规定》对船舶抵押权转让的法律适用作出了特别规定，主要考虑是什么？

沈红雨： 此次海商法修订对船舶抵押权转让规则作出了实质性修改，将原“抵押权人将被抵押船舶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他人的，抵押权随之转移”的强制性规定，修改为“船舶抵押担保的债权转让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进一步拓展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空间，与民法典相关制度保持统一，充分彰显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与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此，《规定》第5条对上述实质性修改条款作出有利溯及安排，明确在海商法施行前，若当事人已行约定船舶抵押权不与其担保的债权一并转让的，可统一适用海商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合理设置溯及适用规则，保障本次制度修改的立法初衷与规范价值充分落地，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理预期与合法权益。

记者：电子运输记录是此次海商法修订新增制度，《规定》对电子运输记录相关问题的适用规则如何规定的？

沈红雨： 《规定》对电子运输记录规定了溯及适用，是此次司法解释的一个突出亮点。以电子提单为代表的电子运输记录，在航运实践中已经出现多年，但尚无相关法律规定。此次修订的海商法，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和《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即《鹿特丹规则》，在第4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新增了第5节电子运输记录，填补了现行立法空白。溯及适用有利于实现海商法“促进海上运输和国际贸易发展”的立法目的，该完全新增规定与我国现行单证制度并无冲突，溯及适用也不会违背当事人合理预期、破坏现行法律秩序，故《规定》于第6条作出了明确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海商法还新增了第12章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但在海商法施行前，我

国已有海洋环境保护法、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船舶油污司法解释以及我国加入的油污公约和燃油公约等法律规范。因此，该新增章节并不属于原有法律没有规定即完全新增的情形，应适用《规定》第1条的规定，故《规定》未单独作出规定。

### 维护时效制度稳定性

记者：海商法对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制度的修改更有利于债权人寻求司法救济，《规定》对此未作溯及适用处理。请问出于哪些考虑？

沈红雨： 海商法此次修订对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规则作出了较大修改，比如将时效中止后“继续计算”修改为“自中止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届满”，将中断事由范围扩展为与民法典一致，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但考虑到诉讼时效制度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权利行使，若一律适用新规则，可能违背了另一方当事人合理预期，对其利益造成较大影响。因此，《规定》严格贯彻“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明确海商法施行之日诉讼时效期间尚未届满的，有关时效期间的中止、适用中止时效原因消除之日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有关时效期间的中断，适用中断事由发生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平衡各方权益，维护时效制度的稳定性。

记者：对于海商法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的，《规定》如何确定法律适用？

沈红雨： 这是既判力规则的核心体现，也是我院制定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的一贯立场。《规定》明确，海商法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无论当事人申请再审，还是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均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不适用修订后的海商法。主要考虑是，生效裁判具有既判力，其稳定性应当得到维护，若对已经终审案件适用新法，会破坏裁判权威和法律秩序的稳定性，也不利于当事人权利预期的保护。

本报北京4月28日讯

## 重庆国际商事法庭成立一年受理案件四百余件

本报重庆4月28日电 记者战海峰 记者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2025年4月29日，重庆国际商事法庭在重庆一中院揭牌成立以来，锚定“打造全国标杆法庭”工作目标，持续提升涉外商事审判质效，各项工作初见成效。

一年来，重庆国际商事法庭累计受理各类案件441件，审结346件，涉案标的额约65亿元。其中，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67件，审结38件；仲裁司法审查案件341件，审结284件；国际、区际司法协助案件23件，办结18件。

据介绍，重庆国际商事法庭做实专业化审判，妥善审理涉外国际货物/服务贸易、跨境投资、国际运输等18类案件，辐射全球26个国家及地区；建立健全诉讼便利化、域外法查明与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涉外案件流程管理“四项机制”，制度建设抓手可视可感；拓展协同化治理，与重庆自贸

贸区法院协同推动重庆国际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高效化解纠纷354件，审理了全市首例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及全市首例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商事判决案件，涉外仲裁财产保全案件平均处理耗时仅3天。

### 上接第一版

印度尼西亚人口流动部部长穆罕默德·伊夫提塔赫·苏莱曼表示，访问中国期间，我见证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消除贫困。中国在减贫治理、乡村建设、区域协同发展等领域的重大理念和创新实践，为印尼有序推进人口迁移安置、加快东部地区开发建设，提供了可借鉴的系统性方案。

印度尼西亚全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维罗妮卡·萨拉斯拉瓦蒂表示，当今世界正经历深刻变革与动荡调整，各国比以往任何时期更加需要通过开放合作实现共同发展。印尼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持续深化友好协作、共享发展机遇，正是顺应时代大势的正确选择。

活动中，中方向印尼嘉宾赠送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英文版图书。与会专家学者聚焦“十五”发展机遇，共同现代化、减贫经验等议题开展了交流对话。印尼村干部赴华研修班代表们分享了中国学习交流的收获，以及回国后把相关经验用于本国村庄治理的实践情况。

本次活动由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度尼西亚人口流动部、中国外文局和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共同主办。中印尼两国嘉宾以及出版、智库、媒体等各界代表约200人出席活动。



近日，正值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长甸镇河口村桃花季，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河口村，开展以“法治桃花，朵朵向阳”为主题的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丹东法院干警向赏花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韩宇 本报通讯员 孟蕾 摄

# 写好行政审判“后半篇文章”

## 广东博罗法院以“两函三书”助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黄淑瑜

“通过跟行政机关重新协商来达成和解，当然最好不过。”近日，广东省惠州市某园林公司负责人向法院申请撤回一起行政诉讼时表示，该争议妥善化解，得益于博罗县人民法院前发出的调解建议书。

作为惠州市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法院，博罗法院坚持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核心目标，以“两函三书”（调解建议书、行政机关败诉风险提示函及判后履行告知书、司法建议书、行政审判白皮书）为举措，推动工作重心从“案件是否审结”向“争议是否解决”转变。2025年底，惠州市出台《关于加强行政自我纠错的实施意见》，为该院更大力度用好“两函三书”化解行政争议提供了制度支持。

今年1月，博罗法院行政审判庭在审理原告某园林公司诉被告某街道办未按约履行行政协议一案时，发现原告与辖区多个街道办存在类似诉讼，认为妥善化解本案具有示范意义。庭审后，宣判前，该院向双方发出《调解建议书》，建议某街道办与原

告沟通协商，制定更具可行性的调解方案。收函后，某街道办主动与原告就合同最终结算价款、部分款项有无达到支付条件等核心争议重新协商，最终达成和解。今年3月，原告申请撤诉。

“对于个别即便依法裁判仍可能难以定分止争的案件，我院会在宣判前发送《调解建议书》，再次为双方搭建沟通平台，力争在一个案件中把争议化解。”博罗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廖秉廉说。

该院还以“提前预警、主动纠正、督促整改”为思路，向行政行为存在瑕疵的被告行政机关发送《行政机关败诉风险提示函》。今年1月，在审理原告张某诉被告某街道办事处事务管理局、某电子公司工伤保险资格认定一案中，该院通过致函交警大队请求协助调查，结合在案证据，发现某街道办事处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存在主要证据不充分问题。该院遂向该局发出《行政机关败诉风险提示函》，建议其依法自行纠正。收函后，该局重新作出认定并撤销原决定书，原告随后申请撤诉。

“针对性发出《行政机关败诉风险提示函》，提醒被诉行政机关自我纠正，不仅能

降低维权成本，还能助力提升行政机关执法水平。”廖秉廉表示。

廖秉廉介绍说，如果说判前“两函”是希望在判决之外找到更优解，那么判后“三书”则是博罗法院落实“监督与支持”，将司法监督转化为规范执法的内驱力。

今年4月，一宗不服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案件的原告何某告诉法官：“收到判决和《判后履行告知书》后，人社局很快就撤销了原决定，我也得到了新的认定结果。”据悉，自2025年6月起，博罗法院针对行政机关败诉的涉民生案件，随判决一并发送《判后履行告知书》，释明拒不履行风险，促推行政机关更快完成纠正。

为从源头化解行政争议，博罗法院积极写好行政审判“后半篇文章”，发送司法建议书是其中一环。近年来，该院向行政机关等单位发出司法建议书55份，提出整改意见，推动个案审理走向系统治理。同时，自2021年起，该院每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包括集中管辖五周年司法审查报告、年度行政诉讼请求情况报告、强制拆除类案件司法审查报告等，供行政机关对照优化，规范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 国家移民管理局要求加强出入境流量情况监测 “五一”假期预计日均225万人次出入境

本报北京4月28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今天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今年“五一”假期全国口岸将迎来出入境客流高峰，预计日均出入境人员将达225万人次，单日最高通关量将突破240万人次。

据统计，大型国际机场口岸出入境客流将增长明显，上海浦东、广州白云、北京首都、成都天府、深圳宝安等口岸预计日均出入境人员分别为10.2万、5.5万、4.9万、2万、2万人次。毗邻港澳陆路口岸旅客流量将持续高位运行，其中，深圳罗湖、福田、深圳湾、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莲塘口岸预计日均出入境人员将分别达到23

万、21万、18万、12万、10万人次。珠海拱北、港澳大桥、青茂、横琴口岸日均出入境人员预计分别达到39.6万、12.9万、12.1万、11.6万人次。

近日，国家移民局专门部署，要求全国边检机关加强出入境流量和口岸运行情况监测，及时发布本口岸出入境客流情况，为出入境人员提供出行参考；加强勤务组织，开足查验通道，确保中国公民出入境通关排队不超过30分钟；密切与口岸联检单位和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稳妥做好高峰期客流疏导和交通配套综合保障，共同确保口岸通关安全高效顺畅。

# 公安部交管局发出“五一”假期道路交通安全提示 春假连休出行集中客货混行风险叠加

本报北京4月28日讯 记者张晨 2026年“五一”假期临近，据公安部交管局预测，道路交通呈现“总量再创新高、首日即迎峰值、潮汐特征明显”的特点，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加大。公安部交管局结合近年来“五一”假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行了分析研判，并发出交通安全提示。

据研判，今年“五一”假期全国道路交通安全主要存在以下突出风险：一是旅游集中出行安全风险。“五一”假期气候舒适，景色宜人，历来是旅游出行旺季，加之部分地区中小学实行春假与“五一”假期连休等因素影响，进一步推动旅游出行需求的释放。二是干线公路客货混行风险。假期干线公路货车流量虽较平日有所下降，但仍在高位运行。三是农村地区务农务工出行风险。假期正值春耕

春管等农事活动关键期，农村地区集体务农务工出行频繁，三轮车、拖拉机、轻型货车违法载人，面包车、摩托车违法超员易多发，群死群伤事故风险较大。四是重点违法肇事风险。假期长途驾车出行多，易出现超速行驶、强超强会、疲劳驾驶等违法肇事。五是南方地区降雨带来不利影响。据中央气象台预报，5月1日至3日，西南地区东部、江汉、江南、华南等地先后有大到暴雨，局地有短时强降雨和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雨天路滑易引发车辆侧翻、追尾和多车相撞事故。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假期自驾出行，请提前关注天气预报，交通路况信息，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驾车时应全程全员系好安全带，杜绝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分心驾驶，使用汽车辅助驾驶功能时，全程不能“脱手”“脱眼”，确保车辆始终可控。

# 铁路公安动态调整警力服务“文体”赛事客流

本报北京4月28日讯 记者张晨 近日，各地足球、马拉松等文体活动持续升温，赛事前后部分铁路客流攀升。记者从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获悉，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动态调整警力，强化巡逻检查，服务“文体”赛事，助力经济发展。

据了解，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加强与铁路及文旅单位联系，准确把握各大文体活动举办时间、地点及球迷专列开行等情况，动态调整警力，加大对列车停靠站台、地下通道等重要区域的巡查力度。协调车站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专区候车，督促严格落实安检查危制度。密切与地方公安、交通等单位联系，加强协同配合，严密做好球迷进出站、上下车及车辆接驳等工作。济南、厦门、

大连等铁路公安处抽调警力，增援球迷专列，各地足球、马拉松等文体活动持续升温，赛事前后部分铁路客流攀升。记者从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获悉，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动态调整警力，强化巡逻检查，服务“文体”赛事，助力经济发展。

此外，各地铁路警方还设立服务台、服务岗，组建青年服务队、铁警球迷服务队，开展交通指引、紧急救助等服务，广泛宣传防诈骗常识，温馨提醒理性文明观赛，及时劝阻喧哗吵闹，调解矛盾纠纷。

#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洪礼和受贿、滥用职权、洗钱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昊 4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洪礼和受贿、滥用职权、洗钱案。被告人洪礼和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百万元；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以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百五十万元；对其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0年至2024年，被告人洪礼和利用担任江西省新余市市长、市委书记、江西省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江西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江西老年大学校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股权收购、项目承接、职务晋升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9220万余元。2010年至2013年，洪礼和担任江西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期间，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帮助他人获取省级

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2020年至2023年，洪礼和通过办理大额存单、购买房产等方式掩饰、隐瞒受贿所得。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洪礼和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洗钱罪，应依法惩处。鉴于洪礼和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和洗钱犯罪事实，洗钱罪构成自首；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犯罪数额赃物及孳息依法大部分已追缴到案；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经查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洪礼和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洪礼和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新闻记者和各界群众40余人旁听了庭审。

# 蒋某某故意杀人、强奸案一审宣判

本报靖市 记者张昊 4月28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蒋某某故意杀人、强奸一案，以故意杀人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蒋某某（时年14岁）与被害人方某某（时年15岁）系同学。2025年7月6日晚至7日凌晨，蒋某某采用暴力手段因对方某某实施奸淫，后恐罪行败露用双手

掐住方某某颈部致其死亡。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蒋某某的行为分别构成强奸罪、故意杀人罪，后果严重，应依法严惩。蒋某某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依法不适用死刑。根据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作出上述判决。

被害人家属、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旁听了宣判。

# 田永明被执行死刑

本报昆明 记者张昊 4月28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对田永明执行死刑。玉溪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临场监督。执行前，田永明与其近亲属进行了会见。

2026年2月3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再审，以故意杀人罪宣告田永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提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依法核准田永明死刑。